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 2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方、通联道威	指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新通联的全资子公司
----------	---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71-3号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通联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新通联的委托，担任新通联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通联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州衍庆购买其持有的华坤衍庆 70%的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通联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的股权。

根据中广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1,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持有华坤衍庆 70%的股权，华坤衍庆将成为新通联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21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 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



GRANDWAY

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 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23日，湖州衍庆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同意与通联道威、孟宪坤、裘方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与通联道威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因本次交易事宜需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0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州衍庆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同意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的股权，华坤衍庆的其他股东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四）收购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0年9月24日，通联道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的股权，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与湖州衍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因本次交易事宜需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16日，通联道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的股权，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事宜与湖州衍庆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因本次交易事宜需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收购协议》



GRANDWAY

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湖州衍庆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 70%的股权转让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通联道威合法持有其 70%股权，上市公司合法控制其 7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通联道威的义务，通联道威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2.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GRANDWAY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靓

2021年9月24日